憲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电动车发生自燃 赔偿责任谁来担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租客陈先生平时骑电动车上下班,房东每 月收取50元充电费,允许租客在屋外充电。有 天晚上,陈先生充电后虽然拔掉了充电设备, 但因电池爆炸引发了火灾。

尽管火灾造成的房屋损失不算大,却把充 电器附近的多辆电动车烧毁了,邻居家的空调 外机也彻底报废,总体损失估算下来约两三万 元。

陈先生认为,房东收取了充电费,让他们 这些租客在屋外公共位置充电,因此也应承担 部分赔偿责任。这样的诉求合理吗?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消防人员的火灾事故 认定,起火原因系由陈先生所有的电动车电池 发生爆炸所致,作为使用该电动车之利益人, 客观上已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因此,依据一般侵权责任的过错原则,对于火灾造成房东的财产损失,陈先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房东每月收取充电费,并在屋外设置充电插座供电动车充电使用,充电电源又是在共用部位,房东的行为也违反了安全用电的要求,因此对火灾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陈先生的赔偿责任。

【事由)

陈先生是外籍来沪务工人员,平时都是骑 电动车通勤,但如何给电动车充电就成了问题。 在与房东多次沟通后,房东同意每月收取 50 元 电动车充电费,允许包括陈先生在内的租客使 用屋外的充电插座,在公共位置给电动车充电。

前段时间,陈先生租住的房屋遭遇了一场 火灾,现场有 4 辆电动车全部被烧毁,屋内的 装修吊顶也彻底损坏,火灾还把邻居家的电动车和空调外机都烤化了。因为消防队员的及时 扑救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财产损失核算下来 大约价值两三万元。

据陈先生自述,当晚他给电动车充满电后 就拔掉了充电器,但经过消防人员的调查,出 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此次火灾是陈先生 的电动车电池发生爆炸后引发的。

房东拿到火灾事故认定书后,随即找到陈

先生,要求他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陈先生认为,虽然认定书上明确是他的电动车电池爆炸引发的火灾,但房东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他还表示,由于来上海务工时间并不长,经济上也不宽裕,一下子很难拿出这么多钱来赔偿。

房东收取充电费允许租客在租住房屋外面给电动车充电,这样的行为是否合适,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呢?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陈先生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陈先生作为电动车的所有者,对其所有的财产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而根据消防人员的火灾事故认定,起火原因系由陈先生的力电动车电池发生爆炸所致,作为使用该电动车之利益人,客观上已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因此,依据一般侵权责任的过错原则,对于火灾造成房东的财产损失,陈先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 依据《民法典》第一

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在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后,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王丹律师表示,据陈先生所述,房东每月 收取充电费,在屋外共用部位设有充电插座供 电动车充电使用,其行为已违反了安全用电的 要求,故房东对损失应承担一定责任,以减轻 陈先生的赔偿责任。因此,对于本起火灾所造 成房东的损失,陈先生作为电动车的所有人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房东因对火灾的发生存在一 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陈先生的赔偿责任。

两地法院同时立案这种情况如何应对

一个案件在A城市起诉,一审二审法院 开庭审理后均裁定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然 后同时申请A城市高院再审和去另一座城市 B法院重新起诉,现在A城高院裁定属于法 院受理范围发回重审,B城法院也已经立案。 请问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该案到底属于哪 个法院管辖?

【解答】

马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同时,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时,一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准许的,应当同时裁定

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因此,依据目前 A 城高院裁定发回重审,B 城法院也已经立案的情况下,应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当然您亦可以选择对其中的一家法院申请撤诉来解决管辖的问题。

赠送的茶叶被投诉 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我是一名电商,顾客购买了一款产品,那款产品是有标签和生产信息的,但是赠送的一款散装茶叶没有任何信息,被投诉到了工商部门。我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 您好! 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的规 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 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 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 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 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 制性规定的除外。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 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 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经营 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 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 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 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 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同时,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零售 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 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 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

赠品。您作为电商赠送给顾客的一款散装茶叶没有任何信息。因此,当赠品有质量问题时,您应当承担退换或者赔偿的责任。

租户不再续租商铺 不搬离设备影响使用

租户不再续租我的商舖,但是商舖内的设备物品迟迟不搬离,而且租户在商铺使用期间欠商舖物管费和水电费共计5500元。该租户不把他的设备物品搬离,严重影响商舖的使用和出租,我该怎么办? 艾女士

【解答】

艾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并且依据该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因此,您作为该商铺的所有权人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该租户将其设备物品搬离并腾退房屋。同时,在商铺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该租户仍将设备物品置于商铺中,其应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并且应结清其所拖欠的商铺物管费和水电费。

网上买翡翠收到假货 消费者如何退款维权

我在网页上浏览了一些翡翠五石的信息, 简单看了一下就退出界面,谁知没过多久就 有自称是翡翠玉石的商家联系我,说他们有

直播课讲解翡翠知识, 也会经常发布一些翡

翠玉石好货在直播间可以供大家购买。后来我加了对方好友,对方把我拉到了某直播间,确实有主播在展示翡翠玉石,并且现场讲解翡翠玉石的知识。此后,我经常泡在直播间听主播讲解玉石的知识,该主播经常向我推荐一堆籽料跟山料,在直播间看到货物的情况后,我花了30多万元买了一块翡翠原石。但经专业人员鉴定,才发现自己上当了,买到了假货。我保留了相关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想与对方沟通退款退货,却遭到拒绝。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

桂女士,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依 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 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 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mark>;</mark>增加赔偿的金额 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同时,依据《电子商务法》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 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 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 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 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 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 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在您与 对方沟通退货无果的情况下, 您可以向消协 组织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也可尽快到法院 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 直播平台若没有尽到审慎义务的,您也可以 将平台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与卖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

家承担连带责任。